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06005001](#)

招标人：[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版本限制，本工程招标人为：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承包人） 法人：周文华、耿惠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段勇](#)

编制人：[张美玲](#)

发放时间：[2025-06-2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投标人须知	43
1 总则	43
1.1 项目概况	4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1.5 费用承担	44
1.6 保密	44
1.7 语言文字	44
1.8 计量单位	44
1.9 踏勘现场	44
1.10 分包	44
1.11 偏离	44
1.12 知识产权	44
1.13 同义词语	44
2 招标文件	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
2.4 招标控制价	45
3 投标文件	4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6
3.2 投标报价	46
3.3 投标有效期	46
3.4 投标保证金	46
3.5 备选投标方案	4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3.7 投标备份文件	47
4 投标	4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5 开标	4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8
5.2 开标程序	48
5.3 特殊情况处理	48
6 评标	48
6.1 评标委员会	48
6.2 评标原则	49
6.3 评标	49
6.4 评标结果公示	49
7 合同授予	49
7.1 定标方式	4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9

7.3 履约保证金	49
7.4 签订合同	49
8 纪律和监督	5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异议与投诉	50
9 解释权	5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2.1 评标入围	55
2.2 初步评审标准	55
2.3 详细评审	55
3. 评标程序	55
3.1 评标准备	55
3.2 评标入围	55
3.3 初步评审	56
3.4 详细评审	5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58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6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7
3. 其他说明	119
第六章 图 纸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封面	124
投标函	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
授权委托书	12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2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3

拟分包计划表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东至金球路，西至青洋路高架，南至工业大道，北至前时路。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7944.4 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724.0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规定：

情况说明：投标人 必须满足下列情况之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

一,并按相应情况配备相应的注册建造师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册建造师专业、资格等级
情况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情况 2		√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表示具有此项资质；“-”表示无此项资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在联合体中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作的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13 室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联 系 人：	韩工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9-81001696	电 话：	0519-85150160
传 真：	/	传 真：	/

2025 年 6 月 26 日

友情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2、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 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 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4、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 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9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所需企业资质要求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不处于动态监管不合格状态。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但通过查询仍显示有在建工程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若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相关证明或手续，若投标时应提供但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有在建工程。若评标结果公示阶段被异议或投诉有在建工程，调查属实的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异议、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

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六）（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

头人提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省主体信息库”):

4.2.1、企业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4、注册建造师证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 4.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单位录入“省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⑤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一、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标入围条件和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一)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按以下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否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进入评标环节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企业信用分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K3, K3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下浮率 Δ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3%、4%、5%、6%、7%、8%、9%、10%、11%、12%共 10 个数值。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万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注：①（不含 C 值） B 值的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 值的 89% - 86%（含）	2
4	A 值的 86% - 83%（含）	2
5	A 值的 83% - 80%（含）	2
6	A 值的 80% - 77%（含）	1
7	A 值的 77% 以下	1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② 开标后清标结束且初步评审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分值=100分-K3），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1%减扣的分值（0.6、0.7、0.8分），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清标结束且初步评审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100分-K3-投标报价扣分值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K3/100

注：K3值的取值范围为：1分、2分、3分、4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城建中心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评价得分乘 0.8 计取。详见常住建[2024]56 号文、常住建〔2024〕167 号文。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信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得分也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信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 1、评标程序：1）清标；2）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3）详细评审；4）汇总得分；5）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办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装饰工程	25%
安装工程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 如果超出范围, 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	0	1	2	4	5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签章) 后, 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_0 值的结果。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六：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名称）作为主办单位，（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份，各方各执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因模板限制, 本工程招标人为: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联系人: 韩工 电话: 0519-8100169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9-85150160 电子邮箱: czztb@czztb.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东至金球路, 西至青洋路高架, 南至工业大道, 北至前时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 私有资金: 0.00 %,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 境外私人投资: 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分包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 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90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9 09: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履约担保的提交对象: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一) 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 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 (三)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2）招标人可以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在评标前，核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行进行评审，若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 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⑧参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5、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6、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7、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9、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暂估价与实际差价只计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0、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明确，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并在材料表中描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1、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12、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14、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区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 1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16、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6 月份除税信息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五）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①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③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 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投诉。由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六）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7）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 (七) 授予合同: 1、中标 ①确定中标单位后, 招标人将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 3 个日历天, 如无异议,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否则, 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②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7.3 条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作为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同时, 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作为工程付款担保。 ③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合同版本说明: 本工程施工合同版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格式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本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不再执行。 (八) 异议与投诉 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 不属于异议, 属于疑问, 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3、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建设方名称：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6、电话：0519-81001696 (1) 传真：/ (2) 电子邮箱：czztb@czztb.com 7、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3) 电话：0519-86312535 (4) 传真：0519-86310394 (5) 电子邮箱：wjqzjjjgk@163.com (九) 其他： 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法人委托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建设项目的投标；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未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下浮率 Δ 取值/共/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东至金球路，西至青洋路高架，南至工业大道，北至前时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元，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元。若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单价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含税结算金额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各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签章)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1901~190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文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 1105021209001537937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6580871

承包人: (签章)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飞龙东路支行

账号: 32050162733600000141

邮编: 213000

电话:

分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

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 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 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 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三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三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合同各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合同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合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

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 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费用根据分包造价比例分摊,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 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解除, 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 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 2 因本合同第 11. 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 分包人可以得到: 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 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 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 3 在本合同第 11. 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 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报发包人, 发包人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价格后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 1 除 12. 2 款规定的情况外,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12. 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 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 并承担相关连带

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合同各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合同各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合同各方的约定而调整，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 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 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 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 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 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合同各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 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经承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 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 5 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进行催告，但不得停止施工或对工程整体进度造成影响，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 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分包工程结算。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本变更申请的报告需递交承包人确认，承包人需给予配合。

22.4 分包人在合同各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各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合同各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报国家审计进行审计，发包人按照国家审计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 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 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合同各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合同各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 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 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伤害；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 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 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 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 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 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 3 除 32. 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 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 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 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 1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 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合同各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

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现行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执行。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发包人及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和时间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

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提供 6 套施工图，分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4.2 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拒不承担该深化设计及相应费用，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致的全部损失。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和分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雷国民 职务：项目经理。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前 7 天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总承包水电计量表（柜）后向分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分包人在接驳口后自行装表计量（表后管线铺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及分摊损耗向承包人支付水电费用，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分包人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②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分包人所需的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等，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与承包人沟通情况及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如涉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及使用时，分包人需考虑施工临时道路加固、现场障碍物清理等准备工作及负责修复损坏道路等相关设施，上述内容需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

③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④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临时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分包人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⑤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总包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

(4) 合同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总包配合管理协议与总包合同、本合同不一致且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②分包人的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需自行搭设临时设施（宿舍等），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分包人材料仓库应做好消防保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总承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各项专业分包管理工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分包提供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承诺的相关服务，致使分包人工程不能顺利开展，导致分包工程不能按期按质量竣工的，发包人除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不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分包人应根据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日历天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8）合同各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②承包人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设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施工、住宿、生活用房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分包人所需的各类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③分包人承担分包项目的一切安全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及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④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⑤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

⑥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对设计图纸中易出现的“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如有应及时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并切做好施工中各系统管线综合平衡工作，不同管路系统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管线标识标牌醒目清晰，管线顺直流畅。

⑦分包人施工的工作能确保顺利通过政府的各项验收。

⑧分包人应做好分包工程范围内各种穿墙、板的套管、桥架及线槽的防火封堵和外墙的预埋管、预留套管的防水封堵，封堵要美观牢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所有不同材料交界面工艺缝，包括但不限于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墙地砖以及与总承包单位交界面（例如栏杆、门窗幕墙）等所有边角施工完成后为满足观感质量而打的美容胶以及细部收刹做法，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⑨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分包人的材料堆场、加工场等位置应服从总承包管理。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合同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扬尘管控要求停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费用不增加。

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承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14.2、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分包人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包人合同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分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分包人的损失不计。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合同各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分包人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满足合格。如分包人不进行整改或返工，

分包人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使用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因分包人导致承包人未能达到总承包合同的质量目标，分包人需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 合同各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未要求质量创优目标，分包人可提出创优目标，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8、安全文明施工

18.1、文明施工目标：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格工地要求，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2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火灾事故、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火灾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18.2、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8.3、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18.4、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18.5、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罚款及相关处理费用，并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18.5.1 分包人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8.5.2 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将不服从管理规定的分包方人员清退出场，如不执行，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8.5.3 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按承包人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电源线和施工器具放置整齐，摆放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回收各类施工器具并在承包人指定场所摆放整齐。

18.5.4 施工区域及承包人规定的禁烟区内禁止吸烟。

18.5.5 现场内通道及运输：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场内选择正确合理的倒运路线及运

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如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相应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和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8.5.6 施工应保证避免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分包人应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18.5.7 分包人应已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合理施工方案。

18.5.8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采取夜间施工的，分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8.5.9 分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8.5.10 本工程无绿色智慧工地要求。若分包人自愿创建绿色智慧工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④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⑤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⑥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⑦材料或设备在进场前，其品牌须由发包人确认，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材料或设备品牌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品牌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改，合同价格不调整。

⑧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1) 工程量:

(1.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1.4)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1.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6) 政策性调整费用 (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1.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2.1) 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 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

(2.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分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 年 6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3)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分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分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3.4) 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10%（含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10%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3.5)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分包人、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 ）优惠让利，不计管理费、利润及措施费，仅计规费、税金。（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在相应调整时间前以签证单的形式确认已完成进度节点情况，若未办理确认签证视为分包人主动放弃单价调整。

(3.7) 施工中如分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使用人（如有）同意，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3.8)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9) 分包人采购的调差材料（不含暂估单价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不调差。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索赔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③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④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包人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 /

19.3 合同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分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2) 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文件要求足额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专用账户中。

(3)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规费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相关文件支付比例执行），预付款不作为工程款进度款累计。

预付款支付前，分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递交承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足额扣回，进度款金额不足扣回预付款的，累计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扣清的同时，发包人退回预付款保函。

(4)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分包人应将上次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每个月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

(5) 项目整体竣工，结算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付

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6) 发包人扣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质量保修书。

(7) 发包人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 分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在审计结束后提供全额发票, 增值税税率: 9%。假如分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此项约定是发包人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8)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份数: 竣工资料一式叁份, 竣工图一式肆份, 电子文件一份。

23.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包人应按分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之和的 0.2%/天承担逾期移交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3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竣工图一式肆份。

24、竣工结算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分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先报送给发包人,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予以签收, 发包人审核后再转送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计。分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向造价咨询单位直接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的, 发包人不予认可。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提交结算送审文件, 提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 60 天。超过 60 天尚未向发包人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的, 每延迟 1 天, 分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标准承担滞报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 并有权在工程款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一)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贰套竣工结算资料 (含原件) 及其他相关资料,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分包人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齐全、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发包人将在 18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 如在核对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 经发包人催促 2 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 (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 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 最终

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局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二)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分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分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分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分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审计核减率 6%以下,分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审计核减率 6%-20%,分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分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2) 分包人承担的超额核减费扣除方式,从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 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形算量软件版模型)。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采用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 合同各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分包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若解除, 解除方要支付给其他方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书并抄送发包人, 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的整改意见及经济处罚建议, 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 承包人、发包人将立即取消分包人的承包资格, 根据具体发包情况按 20 万元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合同各方确认 (以书面记录为准), 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损失)。

②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 要采取赶工等措施, 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总包工程施工, 分包人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第 17.1 款。

(5) 合同各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分包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 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对分包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 如其未做到,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 应书面请假并要得到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如未做到,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 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 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并应 5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分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 并到岗履职, 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 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分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分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分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分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分包人若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承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⑥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一切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赔偿承包人声誉损失，承担 500 元/人·次起违约金，上额不限。

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并外运，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合同各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分包人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自负。

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损失赔偿，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以及损失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用、调查费用等。

28、争议

28.1 合同各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的 5%。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的 5%。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需无条件开放协议接口，满足后期接入发发包人物联网云平台需求，并配合发包人对相关协议进行开发对接及现场调试工作。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分包人应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分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初检。

②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
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分
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
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

③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
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
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
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⑤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处 2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合同各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商。

⑦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⑧分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与总包、市政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降效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计费用，且不得延误工期或者向发包人索赔延误工期损失费用。

⑨分包人对总包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按价赔偿。分包人对自身承包的工程内容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⑩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⑪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7、合同份数

37.1 三方约定本合同 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肆份。

38、补充条款：

- 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合同各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承担和赔偿。

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本工程无创建绿色智慧工地要求。

3、分包人作为承包人的“装饰装修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利用物等建筑垃圾的场内堆放、外运、运输方式、场地、处置费及运距等由分包人考虑在报价中且需要服从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分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材料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考虑，楼内共4台正式电梯（3台客梯+1台货梯），分包人可使用其中2台客梯进行材料运输，分包人须考虑所使用电梯的成品保护（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及专业开梯人员费用，如有损坏由分包人负责相关损失，如分包人还需要其他运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正式电梯的使用、云梯、卷扬机、汽车吊等）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分包人需考虑外场市政总承包单位、独立承包单位施工对于材料运输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调整运输路线、对已完道路及施工区域的保护措施、以及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所产生的影响，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4、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擅自停工，分包人承担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5、分包人和其他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6、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分包人必须接受。

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指令的，分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责任。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有异议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分包人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分包人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9、分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0、如分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分包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已有量化处罚的条款除外）

11、分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分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12、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3、分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记分包人不良记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分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如收到发包人、承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承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5、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承包人认可后移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若分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6、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7、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①分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②分包人须严格执行根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18、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9、知识产权承诺：分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分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分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除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通用条款所称“双方”实指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

21、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材料暂估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总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包人退还履约保函的同时发包人扣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付：

①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收到分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50%（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分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②满 5 年保修期，收到分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分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1901~1908 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文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飞龙东路支行

账号：1105021209001537937

账号：32050162733600000141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6580871

电话：

分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三方约定

1. 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三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分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承包人、分包人人员不得到发包人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分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分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合同各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合同各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合同各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1901~19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文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105021209001537937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6580871

承包人：（签章）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飞龙东路支行

账号：32050162733600000141

邮编：213000

电话：

分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礼嘉振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2) 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 (3)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4) 协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8)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分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 承包人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陈涛, 身份证号: 320401198701172817, 联系电话: 13861066485。
- (2) 分包人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3)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4) 承包人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监督管理,承包人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5) 承包人、分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 (7) 承包人、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 (8) 承包人、分包人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9) 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

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 (10) 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合同各方签字确认。
- (11) 承包人、分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12)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分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 (13) 承包人、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实施。
- (14) 承包人、分包人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 (15) 承包人、分包人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 (16)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承包人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承包人、分包人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 (17) 承包人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 (18)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排查情况。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分包人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分包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 (20) 由于承包人、分包人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赔偿。
- (2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通报，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承包人、分包人要认真执行发包人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度。
-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分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 (23)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分包人进行抢修抢救，承包人、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本协议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江苏振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1901~19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文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105021209001537937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6580871

承包人：（签章）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飞龙东路支行

账号：32050162733600000141

邮编：213000

电话：

分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 4：材料暂估价

4-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4-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